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四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組長兼副學務長

記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請假)、清齋洪啟誠同學、鴻齋關行言同學、學齋蕭
曉妤同學、誠齋彭偉倫同學、華齋吳東駿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請假)、新男齋黃韜展
同學、新女齋林品樺同學、儒齋黃弋同學、信齋郭旻軒同學(陳士豪同學代理)、碩齋楊
雲丰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仁齋楊晶宇同學、實齋周慶昀同學、文齋盧顛絜同學、靜
齋陳亦安同學、慧齋蕭榆容同學、雅齋蔡懿晨同學(請假)、南大崇善樓陳琴貴同學(請
假)、南大樹德樓(男)李彥伯同學(劉俊良同學代理)、南大樹德樓(女)林宜德同學(陳
滢慧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黃若瑄同學(請假)、南大鳴鳳樓連羿雯同學。

列席人員：

周易行副組長、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
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張玉美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岳朝山先生(請假)、生輔組林建基先生。

學生會代表蔡潤光同學(請假)、學生會代表陳致詠同學。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1.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2. 說明：
3. 律定適用違規累犯加重處分者之住宿期程，針對學生違規後不具悔意，且蓄意欺騙給予懲處，建立誠信與公平。
4.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當學年 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律定適用違規累犯加重處分者之住宿期程
第十二條 第二款第二目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 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 ；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申訴評議委員會請本條文有關扣點之件次界定當予以明確。
第十二條 第二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 有蓄意欺瞞情事者立即退宿，且不得申請勵新銷點。餘 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針對學生違規後不具悔意，且蓄意欺騙給予嚴懲，建立誠信與公平。

決議：(共 19 位出席)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同意 19 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同意 18 位，無意見 1 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同意 14 位，無意見 5 位。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

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附表、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1.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2. 說明：

- (1) 明、平齋合併選舉一位齋長，修訂自治幹部員額表(如 P.4)
- (2) 違反校規記大過與住宿選舉參與權無相對應關係。
- (3) 將違反宿舍規則不得任自治幹部資格期限律定更加明確，免生爭議。
- (4)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P.3)：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	修訂自治幹部員額表（見附表）	明、平齋合併選舉一位齋長
第十九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3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接任或住宿組指定之。	1. 違反校規記大過與住宿選舉參與權無相對應關係。 2. 將違反宿舍規則不得任自治幹部資格期限律定更佳明確，免生爭議。

齋幹部人數分配表					
齋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備註
平	83	1	1	0	
明	121	1	1	0	
明平	204	1	2	0	
慧	169	1	1	1	
靜	194	1	1	1	
慧	209	1	1	2	
誠	297	1	1	2	
雅	446	1	1	4	
文	328	1	1	3	
信	350	1	2	3	
頌	372	1	1	3	
鴻	448	1	1	4	
學	464	1	1	4	
儒	460	1	1	4	
清	939	1	4	5	
仁	278	1	1	2	
實	357	1	1	3	
崇善樓	318	1	1	3	
樹德男	426	1	1	4	
樹德女(含掬月齋)	250	1	1	2	
禮	314	1	1	3	
義	285	1	1	2	
新男	398	1	1	3	
新女	376	1	1	3	
迎曦	301	1	1	3	
鳴鳳	192	1	1	1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300人為基準，每增加300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100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150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

4. 樓長人數：大學部100-199一人、200-299二人、300-399三人、400-499四人； 研究生100-249一人、250-399二人、400-549三人、550-699四人、700-849五人、850-999六人。

決議：(共 19 位出席)，同意 14 位、無意見 5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散會。(13:00)

一、生輔組提報資料

1、109-1 學期宿舍違規如下(資料時間 109 年 8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15 日止):

序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1 目	5	31
2	妨礙宿舍環境清潔衛生(公用冰箱違規使用) (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3 目	3	3
3	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物品(扣 2.5 點)	12 條第 1 款 6 目	3	3
4	未經許可放置使用電器(電鍋等 1 件)(扣 5 點)	12 條第 2 款 2 目	78	80
5	強行扳開宿舍自動門造成損壞(扣 5 點)	12 條第 2 款 4 目	1	1
6	未經核准從事具影響安全活動(扣 5 點)挪動及 佔用設備(扣 5 點)併計合計扣 10 點	12 條 2 款 5.6 目	1	1
7	宿舍區域內吸菸(扣 10 點)	12 條第 3 款 5 目	1	1
8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者(扣 10 點)	12 條第 3 款 7 目	8	8
9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扣 15 點)	12 條第 4 款 5 目	6	21
10	私下拿取室友物品行為(扣 15 點)	12 條第 4 款 6 目	2	2
11	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扣 5~15 點)	16 條第 1 項	5	13
合計			113	164

2、109-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分類如下表:
(資料時間 109/8/1~110/12/15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7	3	4	72	86
9	25	8	17	68	118
10	22	10	11	64	107
11	44	8	14	95	161
12	11	5	7	50	73
合計	109	34	53	349	545

3、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1)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

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2)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 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2. 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 性平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4. 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5. 軍訓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 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

附件二

二、住宿組提報資料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1. 109 學年度下學期床位表已公告於住宿組網站，如欲放棄住宿的同學，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提出申請。請攜帶學生證在上班日 09:00~12:00、14:00~17:00 至住宿組辦公室/南大服務中心申請，煩請各位齋長協助再次提醒同學注意相關事項。
2. 110 年春節宿舍關閉日期：自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春節留宿申請已公告於住宿組網站，申請期限：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由於今年受到疫情影響住宿組將依申請人數調整開放之宿舍區，另基於勞基法及人力調配等相關配套，此次春節期間管理中心值班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其餘時間將會留置緊急電話給予生輔組值班人員聯絡。
3. 文齋女生宿舍熱水改善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進行施工，工期 60 日曆天進行文齋宿舍屋頂安裝太陽能集熱器及北側二樓外牆側增設熱泵熱水系統，若因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行，完工日期將順延。

熊慎敬小姐報告事項：

1. 請各齋長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前與新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包含齋長職章、齋物（包含選舉投票箱及圈選章、公用物品等）放置地點、各齋訂立之相關規則、齋舍管理注意事項、齋費核銷方式…等等，請妥善完成交接，以利齋務順利推動。
2. 110 年新任齋長研習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晚上於實齋講堂舉行，邀請各位齋長可一起參與分享經驗交流。

林怡卿小姐報告事項：

1. 本學期齋幹部津貼分兩次發放，第二次發放時間從 110 年 1 月 4 日（一）~110 年 1 月 15 日（週五），請於上班時間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冷氣卡。
2. 冷氣卡儲值機已於今年度購置 2 台，一台放置住宿組門口、一台放置雅齋門口。
3. 本學期期末慰問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慰問數量					
區別	部別	住宿性別	齋別	分配人數	總經費
一區	大學部	男生	華齋	124	7,440
	大學部	男生	新齋	210	12,600
	大學部	女生	新齋	240	14,400
	大學部	男生	義齋	170	10,200
	大學部	男生	誠齋	180	10,800
	研究所	男生	平齋	45	2,700
	研究所	男生	明齋	75	4,5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女生	鴻齋	240	14,400
	研究所	女生	學齋	210	12,600
	研究所	男生	清齋	320	19,200
二區	大學部	男女生	仁齋	167	10,020
	大學部	男生	信齋	200	12,000
	大學部	男女生	實齋	210	12,600
	大學部	男生	禮齋	190	11,400
	大學部	男生	碩齋	215	12,9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儒齋	250	15,000
三區	大學部	女生	文齋	197	11,820
	大學部	女生	慧齋	105	6,300
	大學部	女生	靜齋	116	6,960
	大學部	女生	雅齋	268	16,080
南大	大學部	女生	鳴鳳樓	100	6,000
	大學部	女生	崇善樓	180	10,800
	研究所/大學部	女生	迎曦軒	160	6,400
	研究所/大學部	男生	樹德樓	240	14,400
	大學部	女生	樹德樓	160	9,600
	研究所	女生	掬月齋		
合計				4572	271,120

注意事項：

1. 期末慰問時間為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2. 活動前請先告知齋舍承辦人辦理活動時間，並索取各齋簽名冊，活動請齋長代墊費用(並按照齋費使用注意事項核銷)。
3. 活動期間請拍照記錄並在經費核銷之前寄至各承辦人信箱如下：
 明齋. 平齋. 清齋. 鴻齋：劉有成先生(yucliu@mx.nthu.edu.tw)
 新男齋、仁、實、華、碩、誠、信、禮齋：何紹農先生(hosn@mx.nthu.edu.tw)
 新女齋、雅、文、靜、慧齋：熊慎敬小姐(hsiung@mx.nthu.edu.tw)
 學、儒齋：林怡卿小姐(linyiching@mx.nthu.edu.tw)
 南大校區：楊志方小姐(cfyang@mx.nthu.edu.tw)
4. 活動可分一天或兩天辦理，每位同學金額最多為 30 元。若一天辦理活動採購金額(與同一家採購)超過一萬元，請廠商於期末慰問活動前先開正式估價單，並至住宿組各承辦人填寫採購申請單。